

# 附件

表揚類別	法令依據	資 格 條 件
人事專業獎章	「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2條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頒給本獎章： 一、研訂人事法制及推動人事業務，具有特殊貢獻。 二、主辦重要人事工作計畫或執行重要人事政策，成效顯著。 三、從事有關人事學術之研究撰有著作，或對人事工作提出重大革新方案，經審定或採行確有具體價值或成效。 四、舉辦或參與國際會議及學術文化活動，對我國人事制度之宣揚及國際地位之提升，有重大貢獻。 五、辦理人事業務，負責盡職，熱忱服務，促進機關團結和諧，貢獻卓著，具有特殊優良事蹟。 六、其他對人事工作有重要貢獻，足資表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績優人事人員	「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31點	各級人事機構人事人員（含占機關總員額職缺在人事機構服務之人員）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者，得經遴薦參加績優人事人員選拔： 一、服務人事工作十年以上，最近十年中七年年終考績列甲等，且遴薦前一年之年終考績列甲等。 二、於選拔年度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有案。前項服務年資及考績計算至遴薦前一年之十二月底為止。
	「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32點	人事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薦參加績優人事人員選拔： 一、最近十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 二、最近五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記過以上處分。 三、最近五年內考績曾列丙等。 四、最近五年內品德操守有不良紀錄。 五、最近一年內有遲到、早退、曠職紀錄。 凡經選拔表揚之績優人事人員，除有特殊優良事蹟或特別貢獻經核定有案者外，三年內不得再行遴薦。
	「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33點	各級人事機構遴薦之績優人事人員，以有下列事蹟之一，並有具體資料可資佐證者為限： 一、執行人事政策、計畫，具有優異具體成效。 二、致力研究發展，提出人事論著或具體革新方案，經採行或經認定有參考價值，並獲獎勵。 三、對本職工作或主管業務，積極創新，成效卓著，有具體事蹟，足資表彰。 四、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實際重大問題，有具體事蹟經查證屬實或經其服務機關出具證明。 五、拒收饋贈、廉潔自持，經其主管機關獎勵有案，足為表率。 六、前一年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 七、其他在工作、品德、學識等有特殊優良事蹟，足為人事人員之楷模。
本處績優人事人員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優秀員工選拔及表揚要點」第6點	員工績優事蹟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被選拔為優秀員工： 一、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 二、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 三、依機關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 四、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五、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 六、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 曾獲選主辦機關優秀員工者，不得以同一事蹟再獲選同一主辦機關優秀員工。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優秀員工選拔及表揚要點」第7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拔為優秀員工： 一、選拔當年度入選確定前一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二、最近一年內考績（成）、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優秀員工選拔及表揚要點」第10點	獲選之優秀員工，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經查屬實者，主辦機關應註銷其獲選資格並追繳獎勵，有關人員依情節予以議處。